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3. 分別以獨立之決議案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配售新股、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獲行使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百慕達一切適用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5C. 「動議待上述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6A.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詮釋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項下緊隨現有「核數師」之釋義後，加入下列「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由於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在營業日於香港關閉不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亦被計算為營業日。」

- (ii) 將公司細則內現有「結算所」之定義整條刪除，並以下列者代替：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之司法權區（或於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報價）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 (i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項下緊隨現有「元」及「\$」之釋義後，加入下列「電子」之新釋義：

「電子」 指 具有電氣、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性能之技術。」

(2) 公司細則第2條

-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h)條代替：

「(h)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i)條代替：

「(i)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3) 公司細則第10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加入「及」字；
-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最後之「；及」等字眼刪除，並以句號代替；及
-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整條刪除。

(4) 公司細則第23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3條中緊隨「十四」等字眼後加入「(14)」等字眼。

(5) 公司細則第59(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9(1)條代替：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6) 公司細則第63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第7行緊隨「親身出席之股東」等字眼後加入「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等字眼。

(7) 公司細則第66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條代替：

「66.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前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或分期付款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公司細則第67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9) 公司細則第68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8條代替：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10) 公司細則第69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11) 公司細則第70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12) 公司細則第73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1行「倘票數相同」等字眼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13) 公司細則第75(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3及第4行「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等字眼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最後一行「或任何續會」等字眼後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14) 公司細則第80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0條代替：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有關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以備註形式或附於大會通告之任何隨附文件內，送達就此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無指明任何地點，則送交註冊辦事處或該辦公室(如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文據所列日期(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除非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可作為續會之有效文據。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15) 公司細則第8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第4及第5行「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等字眼刪除。

(16) 公司細則第82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倒數第2行「或進行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17) 公司細則第84(2)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包括於舉手投票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等字眼刪除。

(18) 公司細則第148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48條第6行緊隨「以相同比例」等字眼後加入「或股東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比例」等字眼。

(19) 公司細則第162(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2(1)條第2行緊隨「任何股東之」等字眼後加入「或以獲准之任何方式發出及」等字眼。」

- 6B.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印行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印行本包括召開是次大會的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第6A項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並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競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倘有關股息獲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予以宣派，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述地址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4) 上述決議案均會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